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（4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【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】
- 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维东先生
- （6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

26日下午15:00—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:00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9,452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1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9,448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81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2,8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8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，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名称	董事候选人	类别	同意股数			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	
议案 1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谢志坚	总体	59,451,804				99.9987%	
		中小投资者	462,053				0.7772%	
	严海宏	总体	59,451,804				99.9987%	
		中小投资者	462,053				0.7772%	
议案名称	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）
议案 2：关于提名范方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	总体	59,448,504	99.9932%	0	0	4,050	0.0068%
		中小投资者	458,753	0.7716%	0	0	4,050	0.0068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